

摘要

案名: 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

申請人: 高雄市政府

計畫範圍與面積: 本更新地區範圍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東臨廣東一街，西臨廣州一街、南至三多二路，北接廣東一街三巷，計畫面積約 0.2955 公頃。

法令依據: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、第 8 條。



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